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身故意外·全面保障

國泰人壽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十六歲之給付項目：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之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111.09.29國壽字第1110090697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

(商品代號：N67)

投保範例

國泰人壽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

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	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以上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 門檻比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1.06，三者取其大，上限69萬元。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 門檻比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1.06，三者取其大。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 門檻比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1.06，三者取其大。	
意外骨折保險金： 保險金額 * 3% ~ 80%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0% ~ 30%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5% ~ 100%
滿期保險金 (86歲)：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 或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97%，最低15.0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 (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 或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10、20年期。
2. 保險期間：
至86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8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3.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匯款繳交；續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自行繳費繳交）。
4. 每次所繳保險費限制：
主、附約保險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5. 保額限制：最低3萬，最高10萬。
6.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保費規定

- 自動轉帳(折減1%)
- 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 20人以上可享折減3%, 含自動轉帳折減)
- 自行繳費折減(主附約一律折減0.5%, 但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
- 高保費折減(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詳下表)
- 個人壽險高保費保件保險費折減率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	10年期	20年期
0~29,999	0.00%	0.00%
30,000~49,999	0.00%	1.00%
50,000~99,999	0.50%	1.50%
100,000~149,999	1.50%	3.00%
150,000~199,999	1.75%	3.25%
200,000以上	2.00%	3.50%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 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 意外骨折定期保險(N67)	男性, 20年期			女性, 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5	34%	45%	54%	31%	42%	53%
10	38%	55%	67%	37%	51%	65%
15	46%	62%	75%	44%	58%	73%
20	49%	63%	76%	46%	59%	73%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給付項目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 本契約的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以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將按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 本契約的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以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前項之完全失能並經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八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門檻比率：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意外身故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之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且其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除依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外，另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事故保險金。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之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且其失能時之保險年齡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為準，依條款附表三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意外骨折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之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條款附表四骨折列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且其骨折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保險單上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條款骨折列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之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五脫臼列表所列脫臼項目之一，且其脫臼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條款脫臼列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意萬平安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定期保險失能、骨折及脫臼給付比例

詳見條款
附表三~附表五

意外骨折保險金給付比例(未滿16歲)(註1)

項次	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項次	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	指骨	3%	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2	趾骨	3%	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3	鼻骨、眶骨(含顴骨)	12%	14	頭蓋骨	60%
4	掌骨	12%	15	臂骨	40%
5	蹠骨	12%	16	橈骨及尺骨	40%
6	肋骨	20%	17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7	鎖骨	30%	18	脛骨或腓骨	40%
8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19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9	橈骨或尺骨	30%	20	股骨	60%
10	膝蓋骨	30%	21	脛骨及腓骨	60%
11	肩胛骨	35%	22	大腿骨頸	80%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給付比例(未滿16歲)

項次	項目	給付比例
1	肩關節	20%
2	肘關節	10%
3	腕關節	10%
4	髌關節	30%
5	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20%
6	踝關節	20%
7	足關節	20%
8	其他關節	10%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以視力障害為例(16歲以上)

項次	項目	給付比例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50%
2-1-6	一目失明者。	40%

註1：(1)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節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2)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486	297	400	236	22	589	352	562	336	44	866	633	816	487
1	493	298	410	240	23	600	355	575	340	45	881	708	830	503
2	494	310	417	242	24	610	363	585	347	46	899	761	852	524
3	497	312	422	248	25	620	370	598	354	47	915	799	869	545
4	501	314	432	253	26	631	376	609	360	48	931	824	884	572
5	509	315	438	260	27	641	386	620	367	49	953	856	900	606
6	518	318	443	265	28	654	391	629	374	50	992	895	913	694
7	523	319	448	270	29	665	398	642	381	51	1,049	930	930	758
8	529	321	455	274	30	676	405	649	387	52	1,125	965	946	810
9	533	323	459	276	31	686	412	655	391	53	1,229	978	968	825
10	540	324	466	283	32	700	420	668	396	54	1,417	989	996	850
11	541	328	471	287	33	712	427	678	405	55	1,623	1,011	1,072	933
12	542	329	477	288	34	725	436	691	411	56	1,776	--	1,110	--
13	544	330	484	292	35	739	444	704	419	57	1,920	--	1,175	--
14	546	331	490	294	36	754	454	717	427	58	2,069	--	1,240	--
15	548	333	494	299	37	765	461	728	432	59	2,228	--	1,478	--
16	553	336	500	304	38	778	468	741	439	60	2,402	--	1,702	--
17	557	337	509	309	39	792	473	752	447	61	2,582	--	1,892	--
18	560	339	520	314	40	806	492	764	453	62	2,755	--	2,066	--
19	565	340	532	319	41	821	518	776	461	63	2,931	--	2,231	--
20	579	345	551	325	42	835	546	791	469	64	3,086	--	2,349	--
21	582	349	553	332	43	850	575	802	477	65	3,267	--	2,465	--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4128-010